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 年度第 1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決議公告

依據 108 年 1 月 2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8 年度第 1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公告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國家公園之核心任務係為對特殊地景動植物等珍貴自然資源進行生態保育工作，以期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為推廣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豐富的自然資源，本處致力於辦理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相關工作。為建構本處轄管園區無障礙旅遊環境與生活空間，使行動不便者也能體驗國家公園之美，本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7 條第 4 項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清查本處轄區無障礙環境。

本計畫係依據本處 106 年度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勘檢結果提報本處「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諮詢及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執行範圍：依據 105 年 6 月 7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70 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條規定，列管本處轄管園區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三、執行標的與期程

1、106 年勘檢列管場所。

2、分類分期分區改善期程：

(1)108 年度列管應改善場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分期	列管完成改善期限	建築物使用類組	合計
第 1 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文准予展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G 類 辦公、服務類(本處管有公共場所)	11
第 1 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文准予展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G 類 辦公、服務類(其他機關)	10
第 1 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文准予展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D 類 休閒、文教類	17
第 1 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文准予展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B 類 商業類	3

分期	列管完成改善期限	建築物使用類組	合計
第 1 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文准予展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1
第 1 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文准予展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H 類 住宿類	2
第 2 期	108 年 6 月 30 日	G 類 辦公、服務類	2
第 2 期	108 年 6 月 30 日	B 類 商業類	2

(2)說明：

- I. 為推動園區無障礙設施改善,G 類組本處管有公共場所列為優先改善建物。
- II. 無障礙設施請參考本處「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辦理,如改善有困難,請於改善期限前提送替代改善計畫至本處「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
- III. 如依本分期改善計畫排定時程改善有困難者,請於改善期限前函文至本處提請展延,展延期限以 1 次半年為原則。
- IV. 列管分期第 1 期場所,已依上揭第 III 點辦理改善期限展延者,展延期限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如於展延期限內改善仍有困難,請提報本處「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諮詢及審查會議審核。

#### 四、本處園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改善及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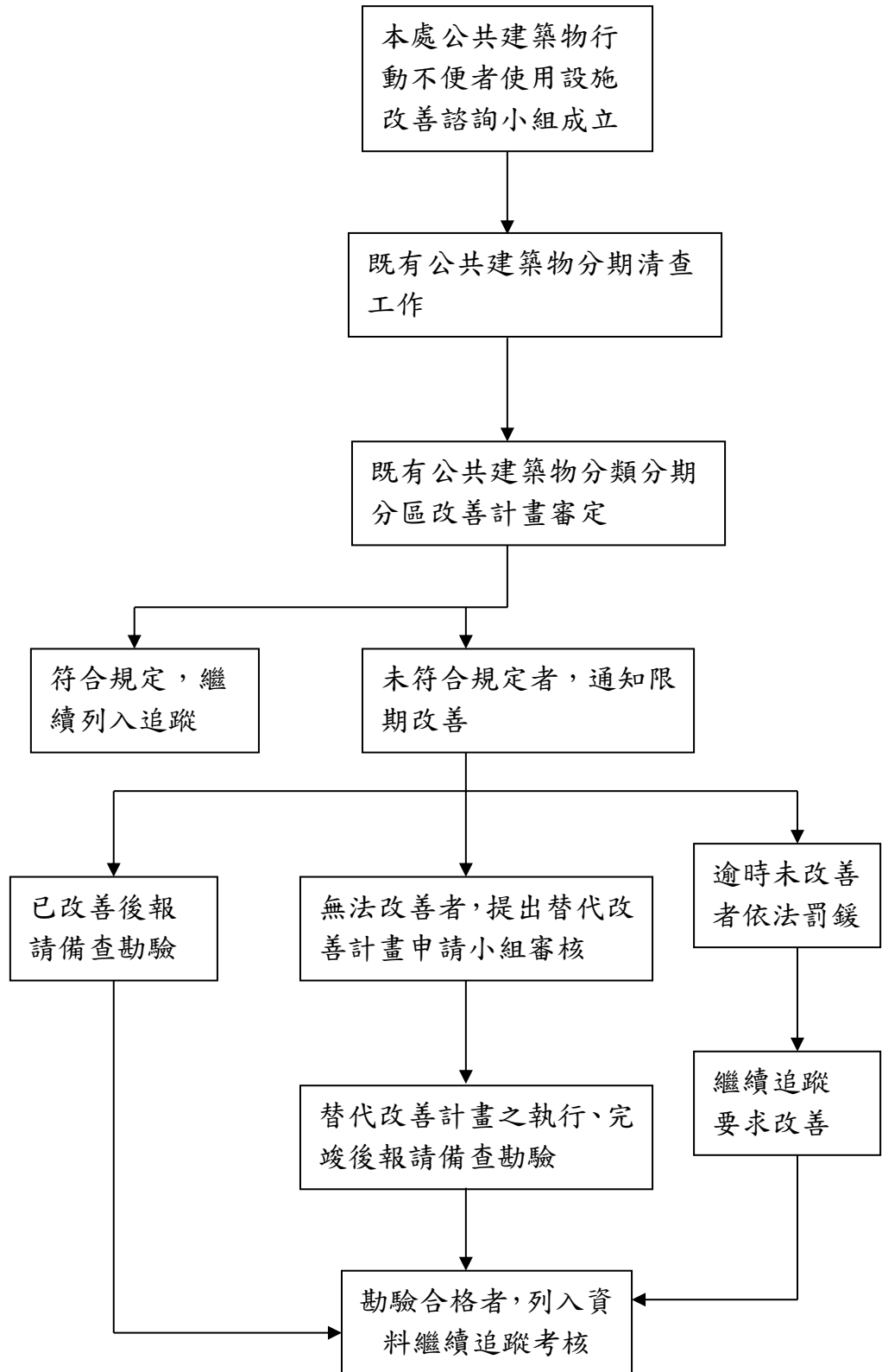
##### 陽明山國家公園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改善及處理程序

- 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場所，應於改善期限前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應依檢查紀錄表所列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難易度，分別陳述改善方式及規定期限內之預訂改善完成時程。
  - (2)應先就簡單可立即改善完成之不合格項目，於期限前改善完成，並檢附改善完成前後照片，報請本處核備。
  - (3)無法於期限前改善完成之不合格項目，應於期限前檢附專業設計人員或施工廠商之連署，並具體說明最遲可改善完成日期，報請本處核備。
  - (4)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改善確有困難者，亦應於期限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及相關書圖資料，報請本處提送「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審核。
- 2、屆期如未改善完成、未提具年度改善計畫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核，本處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3、公共建築物無法找到專業設計人員規劃設計改善無障礙設施時，得洽詢本處委託複查廠商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

五、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執行計畫標準流程 (SOP)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驗執行計畫流程圖



## 六、替代方案審查制度

- 1、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2、執行範疇：本處園區內既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因素、山坡地地形、建築物構造或設備設置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審查流程辦理。
- 3、替代方案審查流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經本處檢查不符合規定，因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確有困難，於期限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流程。

